

16. 请各会员国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 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91.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大会,

回顾各会员国值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 特别是在1985年9月26日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期间, 一致重申保证服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通过对话、协商和合作解决国际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重新开始对话, 并希望两国竭尽力量, 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大量裁减核武库、核裁军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达成协议,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军备竞赛的逐步升级及其蔓延到外层空间的危险性, 以及对在国际事务上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情事日渐增加, 对军事干预和侵略, 和对普遍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拒绝给予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和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持续存在, 深感关切,

又关切到在解决发展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保护环境和消除饥饿、贫穷和剥削等全球性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认为在核时代和空间时代, 必须在政治方面作出共同的努力, 并将军备控制在最低限度, 而不进行对峙, 才可能实现和平与安全,

欣见人们日益认识到, 必须进行对话和协商, 才能改善国际关系、培养互信的气氛和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全球性问题,

1. 要求各国作出一贯的努力, 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要求为此目的, 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情况下, 按照《宪章》的有关原则, 并且本着真诚的求取成果的愿望, 继续诚意进行政治对话和协商;

3. 呼吁全体会员国增进联合国作为一个政治对话和协商的论坛的作用, 以维护和平、加强国际安全、促进有效核查制度下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发展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让殖民统治下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得以落实、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并解决其他紧急的国际问题;

4. 强调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 特别是常任理事国, 必须按照《宪章》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 以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5. 鼓励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按照《宪章》的规定, 努力促进对话和合作, 以帮助缓和紧张局势、和平解决国际冲突并改善国际气氛;

6. 决定将题为“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92. 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大会,

对紧张而危险的世界局势和日益陷入对峙的危险以及走向人类核自我毁灭深渊的军备竞赛深表关注,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断被违反而屡受威胁, 深表关注,

还对全球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继续升级, 及其对所有国家的安全构成的威胁表示关注,

意识到迫切需要根椐《宪章》和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加强普遍安全的基础,